

《湖南省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矿山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湘矿修复评字〔2020〕7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院长：王国文

项目负责人：周鑫

报告主编：巫政卿 米茂生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编制的《湖南省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嘉禾县珠泉镇新麻地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设采矿生态修复前期论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章节合理，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矿山的生产服务年限为长期，考虑到本矿山服务年限较长，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10年，工程部署重点突出前5年的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地资源占损,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生态保护修复思路清晰,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适当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矿山服务年限长，当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及开发利用条件等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调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专用章

湖南省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项目名称：湖南省嘉禾县新麻地地下热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会审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评审专家	序号	评审存在问题	修改情况说明	位置
肖松春	1	交通位置图补充图例部分。	已按照要求补充图例。	P8
	2	气象资料需引用最新的资料成果，补充最大小时降雨强度。	已搜集更新补充有关气象数据。	P17
	3	说明钟水河水位与矿山开采最低侵蚀基准面的关系。	已进行了说明，不会引发河水补给开采井。	P17
	4	矿山综合地质柱状图应标示热储层位置。	已按要求完善图件。	P20
	5	补充地下热水的形成机理。	已补充相关内容。	P12-13
	6	水文地质条件补充矿山开采后矿区地下水补、径、排及动态特征。	已补充完善。	P26-28
	7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各项工程量及预算细分到每一年度。	已按照意见修改完善。	P61-64、P72
	8	文图存在查错，检查整理完善。	已检查修改。	/
蒋年生	1	方案适用年限应与开发利用年限一致。	由于矿山服务年限为长期，将本方案服务期由 5 年修改为了 10 年。	P7
	2	说明开发利用方案对“水源一、二、三级保护区”的设置情况的要求。	已补充相关内容	P47
	3	增加输水管道等地下设施施工对地表土地植被破坏所需修复的费用。	相关地下设施已在勘查阶段完工，本方案适用期内无此项破坏。	/
童方平	1	永久固定设施占用林地、草地应办理林地占用许可证。	矿山建设期内依规定一并办理。	/

评审专家	序号	评审存在问题	修改情况说明	位置
杨俊	2	补充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方案。	已按照生态保护修复理念和思路从新修改编制方案。	/
	1	加强对采矿权范围现状情况分析，建议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现状表。	已经补充相关文字和图表。	P30-31、P36
	2	加强矿山范围内耕地的保护。	矿山开采为地下水热水，为深部水资源，不过量开采就不会导致地面塌陷和破坏地下水水平衡，不会破坏区内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P1
柳莲萍	3	确保防治资金到位。	方案中明确了基金计提和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	P72-P73
	1	地面变形监测工程量未考虑“生产过程中在非监测部位出现地面变形和建筑物开裂等变化”而应增加的工程量。	由于预测矿山引发岩溶地面塌陷的危险性小，故不设置此项工程量。	/
	2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不全，如缺少湘国土资发[2017]24号、湘质安协字[2016]19号等，应补充。	已补充相关依据，并据此编制预算。	P65
	3	间接费率不正确，应修改。	已按照有关标准修改。	P67
	4	税金、前期工程费、业主管理费及乡村协调费取值不正确，应修改。	已按照有关标准修改。	P68
5		新建矿山设施，需增加相关生态保护及治理费用。	矿山设施主要为工业广场，只存在土地压占，设施长期使用，方案服务期内不进行复垦。	/
专家签名：  				